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內幕消息 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如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執行董事兼主席)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唐先生已向一名人士(「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協議」)，唐先生同意出售及買家同意作價15,000,000港元向唐先生購買 517,589,428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該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如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獲得達成，則協議可能會被終止。然而，預期該項交易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如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唐先生持有 532,589,42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15%。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 517,589,42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9.58%。交易完成後，唐先生將保留 15,000,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57%。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將不會改變。

鑑於該項出售尚未完成，且存在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就該項出售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袁小梅小姐及葉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